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訴字第2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

被告 陳致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參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康鑫室內裝修建築股份有限公司「LEXUS中和營業所整修工程」（下稱系爭標的）之營造綜合保險，於民國109年05月27日21時許，系爭標的工程完工之營業大廳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過失衝撞，導致已竣工部分大面積不鏽鋼鏡面落地玻璃、自動門與輕鋼架隔間、石材地坪及工區圍籬等毀損，使被保險人權益受有損害。被告撞擊之裝潢與玻璃帷幕，其施工期間廠商預估為109年2月1日開工至109年7月31日完工，而事故發生於109年5月27日，工程尚未完工，故應無法計算使用年限。被告因過失衝撞系爭標的之工程地，致受有損害，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委任訴外人欣榮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為本事故勘查、理算損失等作業，所生公證費用為新臺幣（下

同)26,283元，該費用系評估賠償範圍所必須，而屬第213條第3項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原告並以前述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515,029元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法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向被告求償共541,312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1,3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衝撞事實沒有意見，但求償金額過高；被告現在在監，還有3年多，希望之後再行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、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衝撞系爭標的工程地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標的工程地受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-2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標的，致系爭標的工程地受損，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標的工程地之損害結果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標的工程地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承保系爭標的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四、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

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系爭標的工程地修復費用515,029元，其中工資費用為223,207元、材料費用為341,822元，公證費用為26,283元，共計541,312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營造綜合保險單底、新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、公證費用收據、欣榮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理算書、康鑫室內裝修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損失清單、裝修工程申請理賠資料、報價單、估價單、工程險賠款匯款同意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21頁、第26-34頁），又系爭標的施工期間廠商預估為109年2月1日開工至109年7月31日完工，本件事故既發生於施工期間內，並無折舊可言。而被告雖辯稱求償金額過高云云，惟觀諸原告提出之欣榮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理算書所載維修項目，核與卷附系爭標的工程地之受損照片之受損部位大致相符，且衡諸系爭標的工程地遭撞擊，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初步外觀所顯示者，其受損情形，通常需經實際檢修，始能發現並確認，是原告就系爭標的工程地之修復費用及公證費用已盡相當證明之責，而被告就其抗辯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其所辯，尚不足採信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

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承保系爭標的並已給付保險金額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41,312元，及自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林珣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950元	
合 計	5,950元	